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詹紹楷

電話：0437061391

電子信箱：e-22e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84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8430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4309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4309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4309_send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案試教」簡章、教學實施
回饋意見表及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5年8月31日自律字第1150000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申請作業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小組王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8772-6020分機14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

